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阿里拍卖网上查看到《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2,632,63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拍卖(第一次拍卖)的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2月23日10时至2019年2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竞价拍卖。拍卖行为单一,本公司股东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42)的无限售流通股32,632,634万股,公司就此向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核实,目前无法取得联系。

一、股权拍卖所涉及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股份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647,734	6.80%	冻结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证书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42,证券简称:龙星化工)的32,632,634股股票。涉及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及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三、本次拍卖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对相关股权变化情况进行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执609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2月20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雍文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名,代表股份2,812,644,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30,227,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名,代表股份2,457,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代表股份93,133,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8,773,3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3,910,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2.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严格遵守证监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3.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鹤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鹤胜”)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先后签署多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珠海鹤胜向交通银行累计借款人民币为不超过11,900万元的银行授信,作为担保,由公司提供14,4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向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追加公司厂房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627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同交通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实际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以交通银行最终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珠海鹤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G61号4栋101

3.法定代表人:卢敏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

5.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维修、销售,金属材料(裸铜线、金属丝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指标(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总额	493,103,636.48	526,493,369.13
负债总额	268,699,366.06	257,801,174.49
其中:长期借款总额	0	120,364,793.22
流动负债总额	263,616,216.07	280,771,362.98
净资产	224,204,268.42	247,682,194.64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906,397,396.31	687,640,002.61
营业利润	29,429,621.76	22,799,598.61
净利润	25,870,931.50	23,477,926.22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珠海鹤胜提供的合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0,657万元(其中担保金额为18,030万元,抵押金额为22,627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4,049万元。

3.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4,400万元。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五、抵押合同主要内

1.抵押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珠海鹤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3.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借款类贷款、各类贸易融资款,抵押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627万元。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5.抵押权: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6.抵押期间: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7.抵押期限: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8.抵押登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9.抵押权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0.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1.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2.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3.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4.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5.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6.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7.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8.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19.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0.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1.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2.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3.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4.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5.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6.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7.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8.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29.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30.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31.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32.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它费用)。

3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本协议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第四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视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0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业务:

通过本公司集中申购申赎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于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笔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一定比例的